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暫字第247號

03 聲 請 人 黃秋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李易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非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10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人略以：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李騏佑（男，民國00  
17 0年00月00日生）、李卉妮（女，000年0月00日生）（以下  
18 合稱未成年子女），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離婚之訴，並合併  
19 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給付扶養費之聲請，現由本院以11  
20 3年度家救字第230號審理中（下稱本案）。相對人阻止聲請  
21 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將未成年子女帶到工地工作，並在  
22 臉書上發表對聲請人不實之言論，對未成年子女灌輸聲請人  
23 之負面言論，並將聲請人驅逐出家。本件為避免本案審理拖  
24 延過久，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請准暫時處分，暫定未成年  
25 子女之親權予聲請人，並與聲請人同住等語。並聲明：本案  
26 因撤回、和解、調解或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兩  
27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  
28 之，並與聲請人同住。

29 二、相對人則以：本案相對人並無阻撓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30 交往，且無暫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語置  
31 辭。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01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2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3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04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05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6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  
07 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  
08 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  
09 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兩造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聲請人於113年9月23  
13 日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離婚、親權、扶養費給付），現  
14 由本院審理中等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本案卷宗核閱無訛，  
15 堪認相對人確已提起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  
16 親子非訟事件，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為暫時處分，合先敘  
17 明。

18 (二)、經查，聲請人就本案有暫定親權之急迫、必要性一節，於聲  
19 請時未提出任何證據，經本院通知命補正後，仍僅提出其於  
20 本案之起訴狀到院，實質上與未提出任何關於暫時處分之證  
21 據無異。而參以聲請人於起訴狀提出其與相對人之對話記錄  
22 （本院家暫卷第37至114頁），主張相對人帶未成年子女至  
23 工地工作云云，然查，相對人雖傳送「妹妹跟我在工作」、「  
24 小小童工打工」之文字，然其上照片僅顯示未成年子女手持  
25 工具、椅子在工地旁站、坐之情形（見本院家暫卷第50、  
26 51頁），而未有何受到不當對待，或身處不宜環境之情形，  
27 尚無從僅以上述文字即認本案有急迫、必要而定暫時處分之  
28 情形。

29 (三)、又相對人到院陳述時，主張聲請人離家後，仍有多次與未成  
30 年子女會面，雙方並持續有就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照護為溝  
31 通，相對人並無阻撓之情形，聲請人就此復未提出相當證據

01 釋明其確已遭相對人阻撓，而無法探視未成年子女，即本件  
02 有何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  
03 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其聲請暫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即  
04 難認有據。

05 五、綜上，本件依據上述事證及本院調查事證之結果，尚難逕認  
06 有核發暫時處分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六、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虹妤